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24號

原告 高偉良  
被告 黃少齊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4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確認最終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字卷第97頁），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間，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1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即基於  
02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3 聯絡，先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供QR CODE，由被告以行  
04 動電話拍照功能掃描上開QR CODE後，開啟「鼎智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等檔案後以彩色列印，被告並於上開收  
06 據之經辦人欄上簽署「黃柏霖」之簽名，後由真實姓名年籍  
07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以進行投資，但要先交  
08 付款項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2年10月13日2  
09 0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交付50萬元予  
10 被告；(2)於112年10月15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11 ○路○段000號前交付100萬元予被告；(3)於112年10月17日  
12 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附近交付50萬元予被告。  
13 被告取得款項後交付上開收據予原告，並將款項交付其他上  
14 游成員，致原告共受有200萬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5 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200萬元及自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20 辯。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23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24號  
24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5 1年6月（見該刑事判決，即本院訴字卷第11至18頁）在案  
26 （下稱相關刑案），復有「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27 據、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37至38頁、第41至  
28 46頁、第73至77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  
29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31 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有  
05 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  
06 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是原告就其遭詐騙所受之  
07 損害200萬元，請求被告加以賠償，洵屬有據。

08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債  
16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並於113  
17 年10月24日當庭擴張聲明，嗣該次言詞辯論筆錄於113年10  
18 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被告迄未給付，  
19 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該次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  
20 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23 元，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27 條第3項準用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  
30 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  
31 以確定其數額，故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諭知訴訟

01 費用之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王家蒨